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11500405002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实施单轨制办案的通知》、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等规定，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测算依据:	信息化智能管控技术服务4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依法依规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监管，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提升监管效率，有效降低脱管漏管率和控制再犯罪率，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的正确执行，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信息化核查率	99%	反映信息化核查情况
产出	*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产出	*时效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及时性	100%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及时性
产出	*成本	支出达标进度率	99%	支出达标进度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依法依规实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工作，提升监管效率，降低脱管漏管和再犯罪率，助力推进辖区安全稳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依法依规实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工作，提升监管效率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项目参与度	95%	社区矫正对象项目参与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3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相关文件执行			
测算依据:	党建活动经费、印制党建资料等			
年度目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管理,不断完善党员质量保证机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开展基层党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能力 2: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党性教育,进一步提升基层建设保障水平,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务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培训基层党员人数	51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定时限内基层党员培训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产出	*质量	基层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员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加强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加强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10100005003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万元):	7,1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38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测算依据:	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行政复议案件咨询费用等; 6名法律专务购买服务176万元; 2名办案辅助人员32万元; 1书记员16万元; 1名行政调解人员16万元; 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运营费用32万元; 复议法律相关书籍、资料3万元; 法律检索平台及邮箱3万元; 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行政复议案件咨询费用等333万元。			
年度目标:	过引入专业行政复议辅助力量与行政复议调解力量, 实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00宗、调解行政复议案件200宗的目标, 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 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专业、优质服务, 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 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购买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服务事项数量	600宗	反映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产出	*数量	购买行政复议调解专项服务数量	200宗	反映行政复议调解业务量
产出	*质量	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达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产出	*时效	行政复议办案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行政复议办案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助于提高法治文化城区建设水平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案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600010	项目名称:	英才荟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3,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0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			
测算依据:	按照获评名录，目前2017年以后获评共13人，其中已发放8人，共计20万元奖励金，另按全国优秀律师4年一评、省优秀律师5年一评的机制，2023年度或无新增优秀律师（最近一批：2017-2021年度），目前暂未申请的5人预算已纳入2022年追加经费中。考虑跨区域转入转出产生申请事项，2023年度需预留优秀律师奖励金10万元。该项奖励政策属于2023年福田英才荟律师人才奖励新增事项，对现有20名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将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2023年奖励金额约为60万元。			
年度目标:	引进先进法律人才，激发福田辖区律师资源的活力，扩大辖区内法律资源盘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为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新增新执业律师数量	12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增新执业律师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人数
产出	*质量	新执业律师增加率	110%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执业律师增加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及时发放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英才荟专项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各环节全方位突破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律师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005004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万)	8,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800,000.00	
政策依据:	1.司法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4.《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			
测算依据:	1.在现有的区政府批准的法律专务员额基础上,根据司法部、深圳市等出台的政策文件要求,试点成立公职律师事务所,建立包括12名非行政编制政府法律专务在内的公职律师队伍,完善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薪酬制度,实行统一聘用和统筹管理; 2.继续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聘任17名法学专家或专业律师组成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3.开展全区法律顾问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包括开展一期外出培训,多次市内交流学习活动。 4.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探索在智慧福田城区治理平台设置“智慧法治政府”子系统,构建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信息化平台,通过数据碰撞、智能推送等手段切实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决策风险。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5.探索引入人工智能手段辅助政府合同审核、执行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全面提升政 6.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专项委托,包括立卷归档、工作制度制定、考核评估等工作。 7.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及时组织区政府各单位学习掌握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针对法治广东、法治深圳、法治福田等绩效考核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培训。 8.司法局政府法制事务科每年深度参与区委区政府多个棚改、城市更新项目及突发、应急处置事项,如新型产业用房回购、上步码头收地、越众小区危房解危、翠海花园与宝能公馆等停车场纠纷、大片区统筹、华强北二房东现象法律论证、HD网贷平台处置等等,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服务福田区“三大引			
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兼职、专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兼职法律顾问约17名、法律专务12名;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职能,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区政府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顾问、法律专务、公职律师风险把关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17名	反映法律顾问人数
产出	*数量	购买法律专务服务人员	≥12名	反映法律专务服务人数
产出	*质量	法律顾问、法律专务服务合法合规率	100%	反映服务是否合规
产出	*时效	签订合同及时率	100%	反映法律顾问、法律专务是否及时签订合同
产出	*成本	支出控制达标率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法治文化城区建设滴水不漏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助于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顾问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300016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测算依据: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555万元、法律帮助案件补助100万元、法律援助值班补助115万元;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65万元(“馨援在线管理系统”运营维护费20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15万元、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1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寄存费用15万元;法律援助进社区项目180万元(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支出经费20万元;建立社区、园区法律援助服务站,支出经费16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个案的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切实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彰显法律援助在维护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权方面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法援律师驻点值班人次	18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律师值班人次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任数
产出	*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寄存案件数量	3000件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寄存案件数量
产出	*数量	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12000人次	反映律师参加咨询人数

产出	*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3700件	反映援助案件数量
产出	*质量	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反映援助案件预算执行率情况
产出	*时效	援助案件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发放援助案件、值班补助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积极性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法援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20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1,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2022年度福田区十大重要改革》			
测算依据:	调解典型案例汇编及宣传、调解项目专业化研究, 编制宣传册200册, 拍摄宣传视频1则。			
年度目标:	结合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 引导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印刷调解宣传册子数量	200册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业务印刷宣传册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制作多媒体宣传视频数量	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制作多媒体宣传视频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是否成功
产出	*时效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及 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1500405006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90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06,5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关于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整体打包标准16.9万元/人/年, 及附件-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专业岗位配备表第十三项规定人员配比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经费资金投入, 提高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 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 进一步掌握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 因人施救, 确保刑罚正确执行, 降低脱管漏管率, 有效控制再犯罪。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社工人数	15名	考察本项目社工服务人数情况
产出	*质量	社工服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服务费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	*时效	发往社工服务工资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服务项目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再犯罪率, 提高再社会化程度, 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再社会化程度, 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4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6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30,000.00
政策依据:	<p>1、《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2、《广东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规定“把普法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常住人口年度普法工作专项经费珠三角地区人均超过1.5元……”。</p>		
测算依据:	<p>1.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40万元；</p> <p>2.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60万元；</p> <p>3.开展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规法规培训、宣传活动110万元；</p> <p>4.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35万元；</p> <p>5.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200万元。</p>		
年度目标:	<p>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3、未保中心秉持“最有利于成年人”原则，充分统筹协调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及各类社会力量，实现人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法律援助一条龙服务</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对开展普法工作的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资助，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1.全民普法教育活动场次	不少于10场	反映普法教育活动次数
产出	*数量	2.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普法课程数	≥300场。	反映开展新雨计划课程次数
产出	*数量	3.实施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计划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数	不少于20场	该指标主要提升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场次
产出	*质量	普法教育活动、新雨计划参与率	100%	反映普法教育活动、新十计划参与人数
产出	*时效	宣传及活动、调研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指标主要考察普法宣传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提升思想道德观念、修正价值观，增强法律自护意识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1500505005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万元):	110,44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0,441.00	
政策依据:	购置智慧屏及投影仪经费			
测算依据:	智慧屏95751元, 投影仪14690元			
年度目标:	购置智慧屏及投影仪经费, 通过对现有的设备进行补充、完善, 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办公设备数量	智慧屏1个, 投影仪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对购置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保障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 提高效率, 更好地服务司法业务工作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司法行政工作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9		项目名称:	奖励和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00,000.00
政策依据:	用于发放街道、社区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			
测算依据:	1.“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 200万 2.调解员考核奖励 40万 3.人民调解员协会经费 30万。 4.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个人调解室补贴 45万。			
年度目标:	推动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促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便捷化,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调解员考核奖励人次	125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员考核奖励人次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调解案件总数	150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案件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开展矛盾排查纠纷次数	350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矛盾排查纠纷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是否成功
产出	*时效	及时发放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奖励和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0100700000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万元):	3,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市对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经费80万元, 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值班补助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等相关文件发放律师案件助费, 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3200件, 法援律师驻点值班人次1300人次。			
年度目标:	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 给予补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彰显法律援助在维护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权方面的职能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援助案件案件数、律师值班人次	法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3200件, 法援律师驻点值班人次1300人次	反映援助案件数及律师值班人次
产出	*质量	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援助案件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产出	*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率
产出	*成本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受授人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1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13,376,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92,100.00
政策依据:	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 扶贫文件、租赁会议纪要等			
测算依据:	1名干部乡村振兴补助经费14万元; 公法中心保安1名6.9万元/年; 公法中心2名清洁工服务费9.6万元/年; 公法中心饭堂购买伙食费约24万元; 房屋租赁费140.69万元/年; 四级组网约8万元; 日常征订书报杂志费、租花款等日常办公费约100万元; 信息化建设60万元等			
年度目标:	1、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处本年度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集中办公场所, 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2、日常办公费、信息网络及乡村振兴帮扶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处本年度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集中办公场所, 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2、日常办公费、信息网络及乡村振兴帮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租用房屋建筑面积	1954平方米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房屋建筑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面积数
产出	*数量	对口振兴乡村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三级组网”租用情况, 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交付的办公场所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交付的办公场所是否达标
产出	*质量	对口振兴乡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司法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和业务系统的质量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支付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证咨询服务正常开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 提供咨询服务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95%以上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人员对办事环境满意	≥95%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事人员对办事环境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400011	项目名称:	教育帮扶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9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35,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1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核具体评分标准》第二十六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要求		
测算依据:	1、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20万):心理团体督导工作坊和沙龙服务共350人次;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50万):心理健康评估服务700人次,驻点心理老师2名; 3、教育学习项目(21万):组织教育学习场次12场,参与人次达4000余人; 4、“一人一故事”项目(16万):汇编连环漫画10册,派发宣传2000册; 5、安心计划项目(25万):提供185人次的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和调查问卷,提供90人次的电话回访及后续跟进帮教工作,协助衔接安置帮教250人次,驻点工作人员2名; 6、就业帮扶服务项目(25万):驻点提供服务人员1名,职场赋能系列培训3场,就业能力提升之技能培训1场,就业创业分享会1场。		

年度目标：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进一步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有效控制再犯罪，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和帮扶效果，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	300人次	反映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数量
产出	*数量	心理健康评估人次	700人次	反映心理健康评估人数
产出	*数量	团体辅导参与人次	350人次	反映教育学习开展情况
产出	*质量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	100%	反映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情况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反映教育帮扶经费使用情况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社矫对象的法律意识	有效	提升社矫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社矫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参与度	不低于在册对象的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参与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900006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3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8,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市区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测算依据: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6台,小计1.8万元;台式电及6台,小计3.6万元;普通打印机10台,小计2万元;复印机2台,小计8万元;显示器30个,小计3万元;碎纸机10台,小计0.64万元.扫描仪2台,小计1.4万元,笔记本电脑2台,小计1.6万元			
年度目标:	对现有的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设备进行更换,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办公设备数量	办公设备38台,显示器3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对购置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保障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效率，更好地服务司法业务工作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司法行政工作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205001		项目名称:	临时性工作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保夫[2016]4号）相关规定			
测算依据:	结合当年疫情情况发放临时补助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疫情防控支出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区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发放临时补助等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率	100%	反映对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率情况
产出	*质量	辅助人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反映疫情防控补助发放合规率情况
产出	*时效	按要求及时发放	及时	反映发放是否及时情况
产出	*成本	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标准	200元/人	反映疫情防控发放标准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助于保障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疫人员满意度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防疫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8	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74,11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8,529,100.00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十六次)》

测算依据: 1.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 115名服务外包调解员按照核定经费标准85018元/人/年(包括单位社保、公积金、过节费等),共计约977.8万元; 2.购买派驻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 法院调解员经费945.2万元/年。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两项工作,壮大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从而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购买法律服务,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派驻调解室的人数	115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派驻调解室的人数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派驻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	76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派驻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成功率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纠纷调解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满意度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24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1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535,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关于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整体打包费标准16.9万/人/年，及附件一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专业岗位配备表第十三项规定人员配比（社工：矫正对象=1:15）。目前在管社矫对象400余人，400人/15*16.9万/人/年=440万/年。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经费资金投入，提高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掌握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因人施教，确保刑罚正确执行，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对于区未保中心的功能要求，建设一个合标准的未保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社工人数	15名	考察本项目社工服务人数情况。
产出	*质量	社工服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考察社工服务项目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	*时效	发放社工服务工资及时率	100%	考察社工服务项目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100%	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再犯罪率，提高再社会化程度，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再社会化程度，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5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办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p>1、2018年3月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具体到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参照执行</p> <p>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规定，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等</p>			
测算依据:	组织全区法治培训30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推进在更高水平上开展法治城区示范建设，为我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确保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福田法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法治调研	不少于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法治调研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组织全区骨干队伍法治宣传培训人数	≥6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法治督查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参加法治宣传培训参与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治宣传培训参与率
产出	*时效	开展法治调研、培训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依法治区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加强全面依法治区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 民法律素质，培养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5		项目名称：	离退休慰问金（科级以下节日慰问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000.00
政策依据：	发放4名退休人员春节、重阳节慰问金			
测算依据：	4名退休人员春节、重阳节慰问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工作，确保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工作，确保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4人	反映发放退休人员慰问金人数
产出	*质量	慰问物资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离退休慰问金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	*时效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考察离退休慰问金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的福利待遇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反映离退休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1500305007		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1,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900,000.00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十六次)》			
测算依据:	根据合同支付调解员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两项工作，壮大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从而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派驻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	76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派驻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成功率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纠纷调解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满意度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005002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0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六条第二款：“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2.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法办发〔2019〕10号）附件《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第65点“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第68点“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			
测算依据:	1.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50万，包括委托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我区日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费用，以及执法职权检查，执法争议协调处理等。2.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咨询费30万； 3.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论知识培训讲座费用33万。 4.聘请1名法律顾问派驻到科室，服务购买费用27万元，按照常务会议议定标准，平均每人每年经费不超过三级法律专务薪酬标准34万核算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事前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提高执法能力，避免或减少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事后评价，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通过探索远程执法平台开发、执法系统完善等手段推动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有效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执法水平建设与执法活动监督，通过事前事后监督指导相结合模式提升我区整体执法水平，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统筹指导工作，防范执法不规范带来的社会稳定与复议诉讼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案卷评查数量	≥1000宗	反映案卷评查数量
产出	*数量	执法疑难案件咨询数量	≥15件	反映疑难案件数量
产出	*数量	购买法律专务服务人员	1名	反映购买法律专务人数
产出	*质量	案卷评查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案卷评查验收合格率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反映案卷评查完成情况率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完成预算控制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全区行政人员执法水平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助于提高全区行政人员执法水平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12	项目名称:	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万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5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实施单轨制办案的通知》、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建设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系统的通知》（深司[2016]24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云终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司[2017]264号			
测算依据:	1、开展执法办案费（5万）； 2、组织震撼教育活动费（5万）； 3、业务培训费（25万）：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共约50名； 4、医学检查鉴定服务项目（5万）：2500元/人，约20人次； 5、法律专业服务项目（66万）：驻点专职法务官3名，参与案件研讨，提供法律咨询； 6、快递业务服务项目（5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展社区矫正文书流转； 7、信息化智能管控技术服务（40万）：600名社区矫正对象，智能手机终端和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定位服务、在线教育、移动办公、微矫通APP、远程监督每月费用200元； 8、智慧矫正设备（150万）：自助入矫终端机和自助电话报到机（40万），VR人工智能建设（25万），多媒体教学终端（10万），宣传视频制作（10万），执法设备（10万），其他智慧矫正硬件设备（15万）； 9、司法云终端（16万）：在职公务员14名，按照“350元/台/月”标准执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约41名，按照“200元/台/月”标准执行。			
年度目标: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履行报告、会客等规定，有效控制再犯罪，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的正确执行，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次数	50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次数
产出	*数量	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场次	1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情况，是否达到目标场次
产出	*数量	组织震撼教育参与人次	2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震撼教育参与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人数
产出	*数量	外出业务培训人次	2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外出业务培训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人数
产出	*数量	调研成果报告量	1篇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研成果报告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预防和降低再犯罪率，缓解社会矛盾，助力推进下去安全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投诉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投诉是否达标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0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0,7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18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相关工资薪金文件和人事系统统发工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保障2023年度内退休人员薪资发放		
测算依据:	用于发放33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年度目标: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3名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
产出	*数量	劳务派遣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	*时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反映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优化部门人员结构，保证人员更好更高效地为本单位部门服务；促进就业，推动劳务派遣新形式就业的发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业务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职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200021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指导与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9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8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办发〔2021〕1号)、《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及福田区司法局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调解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测算依据:	1.开展调解员竞赛及培训活动; 80万2.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案卷评查工作 20万; 3.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司法所建设经费 80万; 4.人民调解员评级35万; 5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运营费用90万。		
年度目标:	1.通过及时完成开展调解员竞赛及培训活动工作,保证调解员综合素能,从而实现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效率; 2.通过完成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案卷评查工作,对调解案卷实行规范化管理; 3.通过完成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司法所建设工作,从而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提高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1.案卷评查卷宗数	100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案卷评查卷宗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活动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数量	活动参与人次	5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动参与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	*质量	案卷评查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案卷评查是否合格
产出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	*时效	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网上平台与实体平台的有机融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网上平台与实体平台的有机融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7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200,000.00
政策依据：	福法治委【2020】1号文件，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的通知		

测算依据:	支付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服务费用、邀请专家开展案件咨询论证费用30万。现福田区管辖律师事务所有440家，律师有17000余名，截止2022年7月我局现已收到对辖区内律所及律师的投诉案件为149宗，我局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亦会随之增长，依据行政执法规范化等有关规定，维持该部分经费为30万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0万，根据市司法局的通知，对辖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青年律师培训费用30万元，；律所主任培训费用30万元；法律职业共同体培训40万元；组织市律协福田区工委开展业务培训、交流、论坛等活动；开展律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以及律师队伍法治文化与文体交流；律师服务中心日常运作费用、律师服务调研宣传费用、中心日常运作经费50万元；中心日常运作：20万元。律师综合服务中心已完成场所改造，并投入试运行。据统计，深茂商业中心物业管理费12元/平米，中心599.9平米，管理费（含本体维修金）7500元/月、空调费6000元/月、水电费预计2800元/月，每月共计约16300元。据此运营成本，2023年需支出20万元。2. 办公经费：10万元。日常办公设备投入、办公用品、包公保障品等成本。3. 调研宣传经费：20万元。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调研活动，开展律师律所共建互动活动，经费约20万元。4. 律师培训经费：30万元。；律师学院的活动经费；律师行业党建共享空间建设50万元；律师行业宣传（公众号运营）；涉外律师孵化项目60万元根据律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计划，依托跨境法律人才孵化平台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并举办“我是涉外律师大赛”经费，预计每月两场约60万元。，预计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律师投诉处理中心运作费用3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法律服务业招商推介会、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与平台；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构建现代服务交流中心；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各10宗	反映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数，收到行政诉讼案件数
产出	*数量	开展检查律所	50家	反映检查律师事务所数量
产出	*数量	收到对律师及律所的投诉案件	250宗	反映收到对律师及律所的投诉案件数量
产出	*质量	检查验收合格率	70%	检查验收合格率
产出	*质量	复议及诉讼维持率	80%	复议及诉讼维持率
产出	*质量	体检服务覆盖率	100%	反映律师所服务覆盖率情况
产出	*时效	行政复议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行政复议是否及时
产出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反映完成预算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加强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效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25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4,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人意见》对于区未保中心的功能要求,建设一个合标准的未保中心。		
测算依据: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办公经费等		
年度目标:	未保中心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统筹协调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及各类社会力量,实现个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法律援助一条龙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对于区未保中心的功能要求，建设一个合标准的未保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法治教育服务讲座场次	不少于5场讲座或活动	反映法治教育服务讲座次数；个案研讨会数量及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	*数量	宣传及活动、调研工作次数	不少于一次	反映宣传及调研次数
产出	*数量	开展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数量	不少于20宗	反映未保个案数量
产出	*质量	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产出	*时效	及时率	≤105万元	该指标主要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产出	*成本	未成年人保护项目经费	≥100%	反映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完成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传播的法治理念和教育观念	有效	以未保中心为平台，面向公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服务，传播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教育观念，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未成年人满意度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